

#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1〕50号

---

##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尤溪县埔头新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（一期） 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尤溪正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尤溪县埔头新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建设尤溪县埔头新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12-350426-04-01-818599），现将该建议书的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：尤溪县城关镇石路村、埔头村。

二、建设期限：36个月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：总用地面积为3000亩，由三个子项目组成：

1. 石路片区建设项目，用地面积为 103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有场平工程、道路工程（含挡墙护坡工程）、给排水管网工程、电力设施及其管网工程、通信设施及其管网工程、排洪沟及绿化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。

2. 埔头片区建设项目，用地面积为 1970 亩，主要建设内容有场平工程、道路工程（含挡墙护坡工程）、给排水管网工程、电力设施及其管网工程、通信设施及其管网工程、排洪沟及绿化工程等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。

3. 埔城大桥工程及连接线道路工程，桥梁总长度约 595 米，桥梁宽度 24 米，双向四车道，城市主干道，采用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刚构结构形式。主要建设内容有场桥梁工程、桩基工程、桥头连接线道路工程及配套附属设施。

四、项目投资资金：项目总投资 232000 万元，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本批复进一步做好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、工艺技术、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，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同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其评估工作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13 日

---

抄送：城关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城管局、交通局、卫健局、统计局。

---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
---